**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資訊通信研究所**

**107年第二次指管領域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

**壹、員額需求：**

需求全時工作人員研發類19員、技術類6員，共計25員，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資訊通信研究所107年第二次指管領域專案人力進用招考員額需求表」辦理(如附件1)。

**貳、薪資及待遇：**

一、薪資：依本院**新進人員薪資核敘基準表之薪資範圍內，核給基本薪。**

二、福利、待遇：

(一)享勞保、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按月提繳退休金。

(二)可申請員工宿**舍**。

(三)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本院訂頒之「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規定」及「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四)因任務需要超時工作，依本院「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五)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於本院「勞動契約」訂定之。

(六)軍公教退伍(休)再任本院員工，薪資超過法令所訂基準(含主管加給、地域加給)，依法辦理。

(七)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八)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參、報考資格：**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學、經歷：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資格)。

(一)研發類：

**1.碩士畢業。**

2.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者。學歷認定以員額需求表所需學歷之畢業證書記載為準，如為非理、工相關科系所者，其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同時碩、博士論文題目需與理、工相關，且為本院研發任務所需之專長，前述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可檢具學校開立證明書認定，或由各用人單位自行審查認定。

3.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學歷」，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

(二)技術生產類：

**1.大學畢業。**

2.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者。

3.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學歷」，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

三、其他限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進用；若於進用後三個月內，本院始查覺者，得取消錄取資格︰

(一)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

(二)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

(三)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四)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

(五)犯內亂、外患、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判決有罪。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七)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八)依法停止任用。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十一)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

(十二)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十三)因品德、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含)以上之處分者。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 (http://www.ncsist.org.tw)，公告報名至107年12月10日止，其甄試時間得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之。

二、符合報考資格者，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https://join.ncsist.org.tw)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貼妥照片，格式如附件2)、學歷、經歷、成績單、英文檢定證明、論文、期刊發表、證照、證書等相關資料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

三、需求單位於本院徵才系統資料庫搜尋並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後辦理初步選員(資格審查)。

四、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資格審查)合格者，需求單位以電子郵件、書面或簡訊通知參加甄試。

五、不接受紙本及現場報名甄試。

六、若為本(107)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報名時得先不繳交畢業證書掃描檔，但需繳交學生證掃描檔查驗。前述人員錄取後，需於本院寄發通知日起3個月內(或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若無法於時限內繳驗，則取消錄取資格。

七、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並於人才資料庫登錄資料時註記。

**伍、報名應檢附資料：**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視同資格不符。**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PDF檔)上傳**。

一、履歷表(如附件2）**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在本院服務之親屬及朋友關係，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僱。**

二、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

三、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如：工作經歷證明、證照、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請參考簡章之員額需求表)。

四、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格式不限，但需由任職機構(單位)或雇主蓋章認可，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或職稱及任職時間。

五、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如：勞保、公保、農保…等)，如未檢附，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

六、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掃描檔。

七、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並標記族別。

**陸、甄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試時間：暫定107年12月-108年1月(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

二、甄試地點：暫定桃園市龍潭區中科院新新院區(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

三、甄試方式：

(一)書面審查(配分請參考員額需求表)。

(二)實作/筆試(配分請參考員額需求表)。

(三)口試(配分請參考員額需求表)。

**柒、錄取標準：**

一、單項(書面審查/實作或筆試/口試)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員額需求表，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初、複試口試合格標準為70分。

三、總成績合格標準為70分(滿分100分)。

四、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不予計算總分，且不予錄取。

五、成績排序：

(一)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1.研發類：總成績為複試(口試)平均成績。

2.技術生產類：**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

(二)總成績相同時：

1.研發類：依序以初試總成績、口試平均成績、書面審查平均成績(或筆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

2.技術生產類：依序以實作平均成績/筆試成績(若採二者併行，則依序以實作平均成績為優先，筆試成績次之)、口試平均成績、書面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

六、備取人數：

(一)完成各階段甄試後合格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設為備取人員，並由單位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依序備取，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院長核定次日起4個月內有效。

(二)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

**捌、錄取通知：**

一、甄試結果預由本院於甄試後1個月內寄發通知單(或以電子郵件通知)，各職缺錄取情形不予公告。

**二、人員進用：錄取人員參加權利義務說明會後，再辦理報到作業。錄取人員試用3個月，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

**玖、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聯絡人員：**

總機：(03)4712201或(02)26739638

聯絡人及分機：鍾素麗組長353025

顏旭良副組長353030

張淑惠小姐353504

附件1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資訊通信研究所107年第二次指管領域專案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  編號 | 職類 | 學歷需求 | 薪資  範圍 | 專長  (技能) | 學歷、經歷條件 | 工作內容 | 需求  員額 | 工作  地點 | | 甄試方式 |
| 1 | 研發類 | 碩士畢業 | 56,650  |  65,000 | 專案管理/合約管理/品質管控 | 1.工業工程/工業管理/系統工程/資訊等理工系所畢業。  2.實際從事專案規劃管理，工作年限不拘，至少具備下列任一專長與經驗為佳：  (1)合約協商談判及議約經驗。  (2)具備專案管理經驗，能進行時程、成本、品質管控，有PMP證照者。  (3)具備提案能力與優異簡報技巧，擅長圖表製作及數字分析。  3.須能配合計畫需求加班或至外地出差。  4.檢附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畢業證書(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5.有工作經驗者，請檢附工作經歷證明及勞動部勞保局個人勞保投保資料表。  6.檢附相關證照、專業經驗、專題、論文等有助審查資料。 | 提案規劃、建案、專案計畫管理、計畫預算及生產管制。 | 1員 | 桃園龍潭 | | 初試：  書面審查40%  (70分合格，書面審查合格後再通知參加甄試)  口試60%  (70分合格)  複試：  口試100%  (70分合格) |
| 2 | 研發類 | 碩士畢業 | 56,650  |  65,000 | 資訊/電子電機/通信 | 1.資訊/電子/電機/電腦/計算(機)/通訊(信)/電信(訊)/工程科學/應用科技/網路/軟體/電控工程等理工系所畢業。  2.從事專案規劃管理，工作年限不拘，至少具備下列任一專長與經驗為佳：  (1)資訊、通信或電子產品/裝備之功能分析、規劃設計或應用測試相關經驗。  (2)資訊、通信或電子產品之軟或硬體單元模組開發、設計或測試相關經驗。  (3)資訊、通信或電子產品之軟(韌)體工程師、應用工程師、網路工程師或測試工程師相關經驗。  (4)國軍指管或通資系統之通信官、資訊官、維護官或訓練教官等相關經驗。  3.須能配合計畫需求加班或至外地出差。  4.檢附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畢業證書(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5.有工作經驗者，請檢附工作經歷證明及勞動部勞保局個人勞保投保資料表。  6.檢附相關證照、專業經驗、專題、論文等有助審查資料。 | 1.系統需求分析。  2.系統規劃設計。  3.系統整合測試。  4.系統維運管理。  5.技術文件撰寫。  以上工作擇適項參與，並依專案需求機動調配。 | 4員 | 桃園龍潭 | | 初試：  書面審查40%  (70分合格，書面審查合格後再通知參加甄試)  口試60%  (70分合格)  複試：  口試100%  (70分合格) |
| 3 | 研發類 | 碩士畢業 | 56,650  |  65,000 | 資訊/電子/電機 | 1.資訊/電子/電機/電腦/計算(機)/通訊(信)/電信(訊)/網路/軟體/多媒體/動畫/數位/系統工程等理工系所畢業。  2.工作年限不拘，至少具備下列任一專長與經驗為佳：  (1)熟悉Java或Android APP開發。  (2)熟悉JavaScript、HTML、CSS。  (3)熟悉Responsive Web Design開發。  (4)熟悉資料庫設計。  3.須能配合計畫需求加班或至外地出差。  4.檢附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畢業證書(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5.有工作經驗者，請檢附工作經歷證明及勞動部勞保局個人勞保投保資料表。  6.檢附相關證照、專業經驗、專題、論文等有助審查資料。 | 1.應用軟體、APP設計與開發。  2.網頁程式設計與開發。  3.資料視覺化設計、導入與維運  4.資料庫建置與設計。  以上工作擇適項參與，並依專案需求機動調配。 | 7員 | 桃園龍潭 | | 初試：  書面審查40%  (70分合格，書面審查合格後再通知參加甄試)  口試60%  (70分合格)  複試：  口試100%  (70分合格) |
| 4 | 研發類 | 碩士畢業 | 56,650  |  65,000 | 資訊/電子/電機 | 1.資訊/電子/電機/電腦/計算(機)/通訊(信)/電信(訊)/網路/數位/系統工程等理工系所畢業。  2.工作年限不拘，至少具備下列任一專長與經驗為佳：  (1)具備軟體專案管理實務經驗。  (2)具備UML實務經驗。  (3)熟悉軟體開發流程，具軟體需求分析、架構設計實務經驗。  (4)具備撰寫專案合約與工程技術文件能力。  3.須能配合計畫需求加班或至外地出差。  4.檢附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畢業證書(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5.有工作經驗者，請檢附工作經歷證明及勞動部勞保局個人勞保投保資料表。  6.檢附相關證照、專業經驗、專題、論文等有助審查資料。 | 1.負責系統需求分析與確認。  2.系統分析與架構設計。  3.專案開發之專案管理。 | 1員 | 桃園龍潭 | | 初試：  書面審查40%  (70分合格，書面審查合格後再通知參加甄試)  口試60%  (70分合格)  複試：  口試100%  (70分合格) |
| 5 | 研發類 | 碩士畢業 | 56,650  |  65,000 | 工業控制系統開發/可程式化邏輯控制器(PLC)程式開發 | 1.資訊/電子/電機/控制/機電/自動(化)/機械/造船/船舶/輪機等理工系所畢業。  2.實際從事研發工作，工作年限不拘，至少具備下列任一專長與經驗為佳：  (1)機電整合、工業控制或自動化控制相關經驗。  (2)可程式化邏輯控制器(PLC)程式開發、使用經驗。  (3)圖控介面應用程式開發或運用經驗。  (4)輪控系統開發或運用經驗。  (5)系統模擬分析、系統整合測試等經驗。  (6)C++、Java、C#程式開發。  (7)Labview程式開發經驗。  (8)其他與工作內容所列項目相關經驗。  3.須能配合計畫需求加班或至外地出差。  4.檢附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畢業證書(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5.有工作經驗者，請檢附工作經歷證明及勞動部勞保局個人勞保投保資料表。  6.檢附相關證照、專業經驗、專題、論文等有助審查資料。 | 1.工業控制相關系統整合、軟體開發及驗證測試。  2.可程式化邏輯控制器(PLC) 程式開發。  以上工作擇適項參與，並依專案需求機動調配。 | 4員 | | 桃園龍潭 | 初試：  書面審查40%  (70分合格，書面審查合格後再通知參加甄試)  口試60%  (70分合格)  複試：  口試100%  (70分合格) |
| 6 | 研發類 | 碩士畢業 | 56,650  |  65,000 | FPGA軟硬體開發/計算機硬體多重備援設計/Linux作業系統與驅動程式開發 | 1.資訊/電子/電機/電腦/計算(機)/通訊(信)/電信(訊)/工程科學/控制/自動(化)/機電等理工系所畢業。  2.實際從事研發工作，工作年限不拘，至少具備下列任一專長與經驗為佳：  (1)計算機硬體、DSP、SoC、嵌入式系統設計等相關經驗。  (2)FPGA、CPLD硬體設計與VHDL、Verilog程式開發、使用經驗。  (3)Redundant電腦硬體多重備援設計經驗。  (4)GPU、影像處理軟硬體設計經驗。  (5)類比電路設計經驗。  (6)Linux作業系統移植、Device Driver設計經驗。  (7)其他與工作內容所列項目相關經驗。  3.須能配合計畫需求加班或至外地出差。  4.檢附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畢業證書(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5.有工作經驗者，請檢附工作經歷證明及勞動部勞保局個人勞保投保資料表。  6.檢附相關證照、專業經驗、專題、論文等有助審查資料。 | 1.計算機硬體、DSP、SoC、嵌入式系統設計。  2.FPGA硬體設計與Verilog、VHDL程式開發。  3.Redundant電腦硬體多重備援設計。  4.GPU、影像處理軟硬體設計。  5.類比電路設計。  6.Linux作業系統Porting、Device Driver設計。  以上工作擇適項參與，並依專案需求機動調配。 | 2員 | | 桃園龍潭 | 初試：  書面審查40%  (70分合格，書面審查合格後再通知參加甄試)  口試60%  (70分合格)  複試：  口試100%  (70分合格) |
| 7 | 技術類 | 大學畢業 | 38,110  |  45,000 | 工業控制系統軟體開發或軟硬體測試/可程式化邏輯控制器(PLC)軟體開發或軟硬體測試 | 1.資訊/電子/電機/通訊(信)/電信(訊)/控制/機電/自動(化)/機械/造船/船舶/輪機等理工科系畢業。  2.實際從事研發測試，工作年限不拘，至少具備下列任一專長與經驗為佳：  (1)機電整合、工業控制或自動化控制相關經驗。  (2)可程式化邏輯控制器(PLC)開發、測試或使用經驗，具備硬體線路配置能力。  (3)圖控人機介面應用程式開發、測試或使用經驗。  (4)輪控系統開發、測試或使用經驗。  (5)系統模擬分析、系統整合測試等經驗。  (6)其他與工作內容所列項目相關經驗。  3.須能配合計畫需求加班或至外地出差。  4.檢附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畢業證書(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5.有工作經驗者，請檢附工作經歷證明及勞動部勞保局個人勞保投保資料表。  6.檢附相關證照、專業經驗、專題等有助審查資料。 | 1.可程式化邏輯控制(PLC)軟體開發、測試及硬體線路配置與組裝。  2.工業控制相關系統整合及軟體測試。  以上工作擇適項參與，並依專案需求機動調配。 | 2員 | | 桃園龍潭 | 書面審查20%(70分合格)  筆試30%  基本電學(二版)  出版日期：2013/05/01  Robbins & Miller: Circuit Analysis: Theory & Practice 5/E  作者： 林愷, 李俊良/編譯 出版社：高立圖書  (70分合格)  口試50%  (70分合格) |
| 8 | 技術類 | 大學畢業 | 38,110  |  45,000 | 資訊/電子/電機 | 1.工業工程/資訊/電子/電機/電腦/計算(機)/通訊(信)/電信(訊)/網路/數位/系統工程等理工科系畢業。  2.工作年限不拘，至少具備下列任一專長與經驗為佳：  (1)具備電腦資訊設備或網路設備故障排除實務經驗。  (2)具備資訊系統管理實務經驗。  (3)具備網路管理實務經驗。  3.須能配合計畫需求加班或至外地出差。  4.檢附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畢業證書(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5.有工作經驗者，請檢附工作經歷證明及勞動部勞保局個人勞保投保資料表。  6.檢附相關證照、專業經驗、專題等有助審查資料。 | 1.系統軟體佈署安裝與測試。  2.網路、伺服器、視訊系統維護。  3.協助專案資訊系統開發工作事務。  4.維護網路、機房系統及伺服器管理等相關事務。  以上工作擇適項參與，並依專案需求機動調配。 | 3員 | | 桃園龍潭 | 書面審查20%(70分合格)  筆試30%  (科目：計算機概論，70分合格)參考書目: Computer Science:An Overview,12/e,J.Glenn Brookshear  口試50%  (70分合格) |
| 9 | 技術類 | 大學畢業 | 38,110  |  45,000 | 資訊/電子電機/通信 | 1.資訊/電子/電機/電腦/計算(機)/通訊(信)/電信(訊)/工程科學/應用科技/網路/軟體/電控工程/系統工程等理工科系畢業。  2.工作年限不拘，至少具備下列任一專長與經驗為佳：  (1)資訊、通信或電子產品單元模組之軟體除錯、電路繪製、模組維修、組件測試或裝備組裝相關經驗。  (2)國軍指管或通資系統之維修士官(長)、資訊士官(長)或通信士官(長)等相關經驗。  (3)其他與工作內容所列項目相關經驗。  3.須能配合計畫需求加班或至外地出差。  4.檢附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畢業證書(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5.有工作經驗者，請檢附工作經歷證明及勞動部勞保局個人勞保投保資料表。  6.檢附相關證照、專業經驗、專題等有助審查資料。 | 1.軟或硬體安裝佈署、單元或整合測試。  2.站台會勘、訊號量測或資通訊網路/電路查修。  3.資訊網路、伺服器或不斷電系統等維護及維修。  4.伺服器用戶目錄管理或資訊安全業務管理。 | 1員 | | 桃園龍潭 | 書面審查20%(70分合格)  筆試30%  (科目：計算機概論，70分合格)  參考書目: Computer Science:An Overview,12/e,J.Glenn Brookshear  口試50%  (70分合格) |
| 合計：研發類19員、技術類6員，共計25員 | | | | | | | | | | |

附件2

**履　　　　　歷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英文姓名 | | 護照或信用卡所登載之英文姓名 | | ★身分證  號碼 | | | | |  | | | | 最近三個月  1吋半身脫帽照片 |
| 出生地 |  | ★出生日期 | | 年月日 | | 婚姻 | | | | | □已婚 □未婚 | | | |
| ★兵役狀況 | | □役畢□免役□未役□服役中(退役時間：　　　　　) | | | | | | | | | | | | |
| ★電子郵件 | |  | | | | | | | | | | | | |
| ★通訊處 | 戶籍  地址 |  | | |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通訊  地址 |  | | | | | | | | | | 連絡電話 | | |  |
| 居住國外在台聯絡人員  (緊急聯絡人)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連絡電話 | | |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 | | 院系科別 | | | | 學位 | | | 起迄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學歷欄按所獲學位，由高至低順序填寫(例：按博士－＞碩士－＞學士順序)。 |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服務機關名稱 | | | | 職稱(工作內容) | | | | | | | | 起迄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狀況  ★ | 稱謂 | 姓名 | | | 職業 | | | | | 服務機關 | | | 連絡(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 | | | | | | | | | | | | | | | |
| 三親等親屬及朋友  在中科院任職之  ★ | 關係(稱謂) | | 姓名 | | | | | 單位 | | | | | | 職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體 | 身高：　　　　　　　公分 | | | | 體重：　　 　　　公斤 | | | | | | | | 血型： 　　　型 | | |
| 其他 | 原住民 | □山地 □平地 | | | | | | | | 族 別：　　　 　　　　　族 | | | | | |
| 身心  障礙 | 殘障等級：　　　　　　　　　度 | | | | | | | | 殘障類別：　　　　　　　　　障(類) | | | | | |

備註：有★為必填欄位

|  |
| --- |
| 簡要自述(請以1頁說明) |
|  |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填表人：　　　 　　　（簽章）

(提醒：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含履歷表、自傳及報考項次之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視需要可自行增加，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PDF檔案上載)

**依報考工作編號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依序自行增修，如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 畢業證書(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之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

1. 學歷文件(大學成績單) (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請貼上大學成績單圖檔)**

1. 學歷文件(碩、博士成績單) (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請貼上碩、博士成績單圖檔)**

1. 英文測驗證明文件(本項視報考工作之編號學歷、經歷條件需求，如全民英檢、多益、托福…等)

**(請貼上英文證明文件圖檔)**

1. 具各公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請檢附訓練時數300小時以上相關證明)或其它相關證照(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請貼上證照正反面圖檔)**

1. 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本項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

**(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圖檔)**

七、其它補充資料或特殊需求(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論文、獲獎文件…等資料)



**二、本院網路徵才系統報名步驟**

|  |
| --- |
| 人才招募系統操作1060809_頁面_1 |
| 人才招募系統操作1060809_頁面_2 |
| 人才招募系統操作1060809_頁面_3 |